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1%至港幣14.2億元。撇除若干澳洲公司之購股權及股份減值以至員工購股權費用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17.6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43.6%
- 綜合營業額達港幣176.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0%；綜合毛利率為19.7%
- 鋼材製造分部在本年產量為2.3百萬噸寬厚鋼板，比對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0.4%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9.7仙。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5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7,464,705	10,926,391
銷售成本		(14,024,858)	(8,737,958)
盈利總額		3,439,847	2,188,433
其他收入	3	155,240	150,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098)	34,2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8,730)	167,98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1,143)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7,006)	(176,540)
行政支出		(643,538)	(504,846)
融資成本	4	(448,748)	(347,714)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17)	23,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3,710
除稅前溢利		1,854,407	1,639,335
所得稅支出	5	(39,002)	(25,4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815,405	1,613,90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稅後溢利	6	11,237	58,914
年度溢利	7	1,826,642	1,672,819
應佔：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419,463	1,404,196
少數股東權益		407,179	268,623
		1,826,642	1,672,819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七年：無)	8	144,350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		291,334	123,162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七年：無)		291,334	–
		727,018	123,16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港幣19.67仙</u>	<u>港幣22.12仙</u>
— 攤薄		<u>港幣19.55仙</u>	<u>港幣21.10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港幣19.57仙</u>	<u>港幣21.70仙</u>
— 攤薄		<u>港幣19.45仙</u>	<u>港幣20.7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102	3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8,400	7,818,140
預付租賃款項		332,945	354,243
無形資產		176,897	77
商譽		218,015	283,1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67,905	310,368
可供出售投資		342,426	467,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1,470	319,774
		<u>11,165,160</u>	<u>9,585,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6,251	1,299,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920,131	845,04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1	1,722,235	662,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641	359,709
預付租賃款項		5,714	9,431
可退回之稅款		1,317	8,778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508,399	17,59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398	3,204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412	269,570
其他金融資產		449,671	177,6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0,619	68,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2,952	3,256,837
		<u>9,862,740</u>	<u>6,978,02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373,611	95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377,535	1,597,538
應付稅項		33,403	16,23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694,505	546,797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172,531	209,28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141,658	3,194,900
其他金融負債		56,666	13,949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28,320	1,070,663
		<u>7,778,229</u>	<u>7,604,1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84,511</u>	<u>(626,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49,671</u>	<u>8,959,3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138,219	965,044
遞延稅項負債		50,114	50,374
		<u>4,188,333</u>	<u>1,015,418</u>
		<u>9,061,338</u>	<u>7,943,9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5,076	1,400,6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28,762	5,414,092
		<u>7,563,838</u>	<u>6,814,731</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97,500</u>	<u>1,129,202</u>
少數股東權益		<u>9,061,338</u>	<u>7,943,933</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集團業務合併賬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租金收入、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有關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	16,963,360	10,550,620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499,113	373,773
管理服務收入	2,232	1,998
	<u>17,464,705</u>	<u>10,926,391</u>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之收入	209,644	481,179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之收入	—	70,330
	<u>209,644</u>	<u>551,509</u>
合計	<u><u>17,674,349</u></u>	<u><u>11,477,900</u></u>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年內，發電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終止經營。此外，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經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6。

2.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終止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其他	對銷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4,076,252	499,113	2,887,108	2,232	-	17,464,705	209,644	17,674,349
分部間銷售	1,643,365	-	-	-	(1,643,365)	-	-	-
合計	<u>15,719,617</u>	<u>499,113</u>	<u>2,887,108</u>	<u>2,232</u>	<u>(1,643,365)</u>	<u>17,464,705</u>	<u>209,644</u>	<u>17,674,34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	<u>2,363,229</u>	<u>323,067</u>	<u>27,926</u>	<u>2,240</u>	<u>-</u>	<u>2,716,462</u>	<u>18,882</u>	<u>2,735,34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22,521	12	122,53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13,411)	-	(513,411)
融資成本						(448,748)	(5,475)	(454,22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17)	-	-	-	-	(22,417)	-	(22,417)
除稅前溢利						1,854,407	13,419	1,867,826
所得稅支出						(39,002)	(6,411)	(45,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29	4,229
年度溢利						<u>1,815,405</u>	<u>11,237</u>	<u>1,826,642</u>

2.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其他	對銷	合計	發電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9,108,887	373,773	1,441,733	1,998	-	10,926,391	481,179	70,330	551,509	11,477,900
分部間銷售	813,576	-	-	-	(813,576)	-	-	-	-	-
合計	<u>9,922,463</u>	<u>373,773</u>	<u>1,441,733</u>	<u>1,998</u>	<u>(813,576)</u>	<u>10,926,391</u>	<u>481,179</u>	<u>70,330</u>	<u>551,509</u>	<u>11,477,900</u>
分部業績	<u>1,441,131</u>	<u>218,773</u>	<u>29,846</u>	<u>1,998</u>	<u>-</u>	<u>1,691,748</u>	<u>86,949</u>	<u>(296)</u>	<u>86,653</u>	<u>1,778,40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8,506	(97)	(29)	(126)	288,38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20,197)	-	-	-	(120,197)
融資成本						(347,714)	(10,369)	(16)	(10,385)	(358,099)
佔聯營公司溢利	23,282	-	-	-	-	23,282	-	-	-	23,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710	-	-	-	-	103,710	-	-	-	103,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9,335	76,483	(341)	76,142	1,715,477
所得稅支出						(25,430)	(9,697)	(478)	(10,175)	(35,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053)	(7,053)	(7,053)
年度溢利(虧損)						<u>1,613,905</u>	<u>66,786</u>	<u>(7,872)</u>	<u>58,914</u>	<u>1,672,819</u>

2.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部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639,939	8,588,643
香港	3,582,645	1,523,400
其他	1,242,121	814,348
	<u>17,464,705</u>	<u>10,926,391</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9,644	541,263
香港	–	10,246
	<u>209,644</u>	<u>551,509</u>
合計	<u><u>17,674,349</u></u>	<u><u>11,477,900</u></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678	93,87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16,414	–
退回增值稅	7,893	4,210
出售廢料收入	5,392	3,604
補償收入	222	217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166
雜項收入	22,641	23,678
股息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退稅	–	20,029
	<u>155,240</u>	<u>150,782</u>
終止經營業務	<u>21</u>	<u>1,659</u>
合計	<u><u>155,261</u></u>	<u><u>152,441</u></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03,167	265,4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1,976	75,847
籌措銀行借款之成本	<u>3,575</u>	<u>10,151</u>
總借款成本	458,718	351,439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u>(9,970)</u>	<u>(3,725)</u>
	448,748	347,714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475	10,369
融資租約利息	-	16
	<u>5,475</u>	<u>10,385</u>
合計	<u>454,223</u>	<u>358,099</u>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7.20% (二零零七年：6.57%) 年利率計算。

5.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492	-	-	-	4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90	23,616	6,374	9,990	47,164	33,60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7	185	37	185
	<u>40,790</u>	<u>24,108</u>	<u>6,411</u>	<u>10,175</u>	<u>47,201</u>	<u>34,28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60)	(2,114)	-	-	(1,760)	(2,114)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28)	3,436	-	-	(28)	3,436
所得稅支出	<u>39,002</u>	<u>25,430</u>	<u>6,411</u>	<u>10,175</u>	<u>45,413</u>	<u>35,605</u>

5.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彼等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可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計算中國所得稅支出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新法例及實施條例更改本年度之稅率。新法例規定，於新法例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由於發電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予一名第三方。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發電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7,008	66,786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虧損	-	(819)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	(7,053)
	<u>11,237</u>	<u>58,914</u>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09,644	551,509
銷售成本	(162,471)	(426,720)
其他收入	21	1,659
分銷費用	-	(1,119)
行政支出	(28,300)	(38,802)
融資成本	(5,475)	(10,385)
	<hr/>	<hr/>
除稅前溢利	13,419	76,142
所得稅支出	(6,411)	(10,175)
	<hr/>	<hr/>
期間／年度溢利	7,008	65,967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481,179
銷售成本	(162,471)	(361,270)
其他收入	21	1,495
行政支出	(28,300)	(34,552)
融資成本	(5,475)	(10,369)
	<hr/>	<hr/>
除稅前溢利	13,419	76,483
所得稅支出	(6,411)	(9,697)
	<hr/>	<hr/>
期間／年度溢利	7,008	66,786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71,047,000元。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30
銷售成本	(65,450)
其他收入	164
分銷費用	(1,119)
行政支出	(4,250)
融資成本	(16)
	<hr/>
除稅前虧損	(341)
所得稅支出	(478)
	<hr/>
期間虧損	<u>(819)</u>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0,698,000元。

7.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8,611	240,161	7,332	23,765	345,943	263,9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62	27,949	1,002	4,319	42,964	32,268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0,877	59,726	–	–	110,877	59,726
	491,450	327,836	8,334	28,084	499,784	355,92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80	414	–	–	80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0,667	421,533	7,052	17,616	547,719	439,149
總折舊及攤銷	540,747	421,947	7,052	17,616	547,799	439,5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86,660	(17,576)	–	–	86,660	(17,576)
– 可認購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147,109	(150,409)	–	–	147,109	(150,409)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5,039)	–	–	–	(25,039)	–
	208,730	(167,985)	–	–	208,730	(167,985)
核數師酬金	2,911	2,700	–	216	2,911	2,916
已確認支出之存貨成本	13,855,272	8,590,499	162,471	424,467	14,017,743	9,014,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	3,594	3,059	10,348	7	13,942	3,06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	1,642	(3,033)	–	–	1,642	(3,033)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金	5,109	3,026	–	146	5,109	3,1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6	4,775	1,945	4,394	7,401	9,16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7,319	(13,324)	–	2,718	117,319	(10,606)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 物業之租金收入，減支出 港幣251,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24,000元)	(1,161)	(495)	–	–	(1,161)	(495)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	(3,833)	(16,264)	–	24	(3,833)	(16,2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37,695	(18,005)	–	253	37,695	(17,752)
	37,695	(18,005)	–	253	37,695	(17,752)

7. 年度溢利(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增長顯著，此乃因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所致。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撥備撥回港幣13,324,000元已於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確認。

附註：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	144,350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	291,334	123,162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無)	291,334	—
	<u>727,018</u>	<u>123,162</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幣4仙及特別股息港幣4仙)。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此二零零八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19,463	1,404,19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343)	(1,548)
	<u>1,419,120</u>	<u>1,402,648</u>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4,737,209	6,349,475,407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42,404,625</u>	<u>297,559,03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257,141,834</u></u>	<u><u>6,647,034,437</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1,419,463	1,404,196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7,801)</u>	<u>(26,100)</u>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411,662	1,378,09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u>(343)</u>	<u>(1,548)</u>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u>1,411,319</u></u>	<u><u>1,376,548</u></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7,80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0,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42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39仙)。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份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920,111	720,504
61至90日	20	3,336
91至180日	-	121,160
181至365日	-	43
	<u>920,131</u>	<u>845,043</u>

11.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486,237	513,274
61至90日	-	38,219
91至180日	18,316	91,777
181至365日	217,682	18,858
一至兩年	-	166
	<u>1,722,235</u>	<u>662,294</u>

(b)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12,911	346,330
91至180日	15,005	3,945
181至365日	2,634	418
一至兩年	7,387	6,568
兩年以上	5,156	5,985
	<u>443,093</u>	<u>363,246</u>

12.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268,5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賬齡為60日內。
- (b)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8,142	51,952
91至180日	—	23,454
181至365日	—	25,417
一至兩年	—	121
兩年以上	26	—
	<u>78,168</u>	<u>100,944</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151,219	806,873
91至180日	202,006	136,819
181至365日	13,977	6,652
一至兩年	5,015	2,236
兩年以上	1,394	2,249
	<u>1,373,611</u>	<u>954,829</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概覽

由樂觀及希望牽引著的二零零八年隨着北京奧運在九月份結束而落幕，各行業的強勁需求帶來無限商機。奧運後諸事均急轉直下，客戶端眼見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亦越益謹慎。本集團的表現亦因此在末季受到衝擊。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41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撇除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認股權及其股份減值港幣238百萬元及員工購股權費用港幣111百萬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則為港幣1,764.4百萬元；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1,485.7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7,674.3百萬元，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9.7仙及港幣19.6仙。

概覽(續)

集團已逐步實現其作為縱向整合鋼企之策略。坐擁自有資源以後，既可控制原材料成本，亦提升效益。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我們：

- (i) 收購了在澳洲上市的純鐵礦石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14.3%的股權。我們亦與對方簽訂了一系列的鐵礦石供應協議，令我們可長時間取得較市價／長協價優惠的鐵礦石。隨着去年末季開始的供貨將構成雙贏局面；
- (ii) 於我們鋼廠所在地秦皇島市組建了合資公司，以開採鐵礦石資源。該鐵礦預計今年下半年投產，以供應我們自身需要的原材料為主；及
- (iii) 收購了在香港上市及身為國內第二大焦炭生產商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0%的股權。預料此將可拓展雙方長期伙伴關係及協助滿足集團對煤炭的需求。

註1：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7,674.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54.0%。此增長主要因素為鋼材製造分部中鋼價的上漲及產銷量的提高所拉動。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4,187.3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率達19.7%，跟去年相若。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年，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2,466.9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2,237.5百萬元增加近10.3%。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續)

稅後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溢利	1,419.5	1,404.2
調整虧損／(盈利)項目：		
ARH認股權公平值虧損／(盈利)	147.1	(150.4)
ARH股份減值	91.1	—
員工購股權費用	110.9	59.7
	1,768.6	1,313.5
資產變現(盈利)／虧損		
發電業務	(4.2)	—
首秦20%股權	—	(92.0)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	7.1
核心營業利潤	1,764.4	1,228.6

除去重要非營業相關項目，本年核心營業利潤實際上比去年同期上升43.6%。

財務支出

本年財務支出為港幣454.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支出港幣358.1百萬元上升26.8%。除了利率上升以外，借貸金額亦比去年提高均導致本年度財務支出增加。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此分部貢獻了集團其中80%營業額(2007：79%)。本回顧期內首半年，鋼材價格出現了快速上漲，促使鋼鐵生產企業利潤出現大幅度提升，但由於下半年環球經濟急速下滑，需求迅速收縮，加上庫存原材料成本較高，令整體業務受到打擊。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年為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1,485.7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933.0百萬元，上升59%。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 產量				
首秦	2,650	2,425	1,462	1,218
秦皇島板材	—	—	825	854
小計	<u>2,650</u>	<u>2,425</u>	<u>2,287</u>	<u>2,072</u>
(ii) 銷量				
首秦	985	1,310	1,444	1,076
秦皇島板材	—	—	763	812
小計	<u>985</u>	<u>1,310</u>	<u>2,207</u>	<u>1,888</u>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熱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平，年生產能力達2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鋼坯經軋制後的產成品為板材）。我們生產的高附加值產品種類繁多，尤以面向基建，石油化工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我們在本年亦成功在首秦實施了5S及六色格瑪品質管理系統。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續)

首秦在二零零八年取得佳績，並錄得港幣14,858.8百萬元的營業額(內部銷售對沖前)，相比去年同期港幣9,141.5百萬元上升62.5%，其軋機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產，使用率現時幾達120%。於本回顧年，首秦為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1,278.2百萬元，相比去年之港幣731.2百萬元上升74.8%之多。在逐步縱向整合下，原材料成本預計可大幅下降，因此我們對首秦將來的業績保持信心。

秦皇島板材

自一九九三年運作並擁有中厚板(3米寬)軋機的秦皇島板材本年成績中上。於本回顧年錄得營業額港幣5,7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3%。縱使其主要鋼材產品銷售量稍降6.0%，平均結算售價則較去年上升近35%。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其溢利(不包括應佔首秦24%的盈利)上升至港幣207.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0%。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從事期租船業務並以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對沖來定位。本集團進口原材料部分需負擔運輸成本，期租收入上升可抵銷部分運費上升，反之亦然。其於本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港幣499.1百萬元及港幣333.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3.5%及46.5%。為了避免盈利波動，策略仍以鎖定一艘船較長租期為主。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去年至今波動巨大，亦為此分部帶來相當壓力，但我們相信本分部可對主要業務提供良好對沖之用。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本年度之淨利潤為港幣34.8百萬元，較去年下降67.1%。隨着集團在本年完成增持首長寶佳集團權益從20.7%至36.8%，但調整有關儲備虧損後，本集團因此應佔其虧損為港幣22.5百萬元，去年則記錄了應佔溢利達港幣23.3百萬元。

其他業務(續)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年間受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下滑的影響，鋼簾線銷量仍能維持，但毛利率由13.1%跌至本回顧年的8.5%，然而在出售旗下公司A股部分權益亦錄得大額淨收益。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有所改善。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終止經營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2,887.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90.9%，而淨利潤則為港幣2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5.7%。在本分部的貿易量及鋼材產品單價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其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完成出售，錄得一次性虧損港幣7.1百萬元。

發電業務－終止經營

本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出售。在本回顧年內應佔北京電力廠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09.6百萬元，應佔溢利則為港幣7.8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2百萬元收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7,280	4,160
– 來自母公司	928	1,071
小計	8,208	5,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34	3,326
淨債項	4,174	1,905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5,772	12,046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26.5%	15.8%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19.8%	11.5%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而部分股份投資在澳洲。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就任何貨幣變動而言大致上可互相抵銷。然而，本集團將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81%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在香港取得港幣2,48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該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點浮息計算。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75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合共提取了港幣1,55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貸款餘下港幣930百萬元(美元120百萬元)尚未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該協議下之交易為出售我們的發電業務。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2百萬元收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ount Gibs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該等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認購及包銷完成後，集團已擁有Mount Gibson 14.3%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於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1,400.6百萬元，發行股數為7,003.2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年內，集團的若干員工行使購股權因而發行了280.1百萬股新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根據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而於市場上回購了108.0百萬股普通股，回購價為每股港幣0.95元至1.48元之間，回購股份及後已經註銷。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至港幣1,435.1百萬元（已發行7,175.4百萬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3,9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的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國家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目前已經出臺。被譽為工業“脊骨”的鋼鐵業不僅在十大規劃中佔有一席之地，獲得振興規劃席位的其他九大行業多半都與鋼鐵有關。

全球工業活動放緩導致鋼鐵需求大跌，中短期的市場走勢難免挑戰重重，但在價值鍊整合的同時，我們在產品質量及成本仍在競爭對手中處於相對強勢。

隨著機械、基建及造船等下游產業的帶動，加上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計劃及振興規劃的實施，我們相信鋼鐵行業尤以寬厚板有望在今年止住下滑之勢並且逐步復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對持續表現優異保持審慎樂觀，彰顯我們可上佳的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37,339,44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07,960,000股普通股。作出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價值。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不計 入其他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94,732,000	1.48	1.17	124,518,82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3,228,000	0.99	0.95	12,820,620
	<u>107,960,000</u>			<u>137,339,440</u>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本年度內註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21,592,000港元已撥入資本贖回儲備，而購回股份之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138,073,000港元則在本公司的累計溢利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